

以群众路线为指导 做好核电公众沟通工作

花明

(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研究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我国核电发展面临的一大挑战便是如何获得公众的广泛理解和必要支持, 通过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 分析我国核电发展中的公众沟通工作发现, 群众观不但仍不过时, 反而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下, 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当然, 其指导价值不能囿于特定时代的具体话语, 而在于其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无疑, 群众路线提供了新时期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根本方法, 基于此, 当前, 我国核电公众沟通的关键和重点有六: 理性辩论针对核电的质疑; 区分核电邻避效应中的公众利益与公共利益; 协同做好高放废物处置的技术攻关和公众沟通工作; 核能科普要求和需要科学家走出象牙塔; 信息公开要掀开核科技的神秘面纱; 公众参与的关键是利益协调与机制构建。

关键词:核电; 公众沟通; 群众观; 群众路线

马克思的群众观明确了中国核电沟通中公众的主体地位。公众既是发展核电的具体实践者, 也是发展核电的监督者、评价者和直接受益者。发展核电, 就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 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 把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发展核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充分发挥群众在发展核电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 广纳群言、广集民智。而源于群众史观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 到群众中去”, 为解决核电发展中公众沟通主体问题提供了参考。坚持群众路线不仅是发展核电的重要保证, 而且更是核电发展中做好公众沟通的根本方法。

一、重闻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及其群众路线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群众观, 就是指马克思主义政党对待群众的立场和态度, 其是随着时代的变化和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形成、丰富和发展的。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群众观

从群众史观看, 人民群众是历史过程的积极主体, 一般说对社会发展起着主要决定作用。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强调“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 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 必将群众队伍的扩大”^[1]。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创造者, 是历史的真正主体。而后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共产党宣言》中, 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并走向了成熟。《共产党宣言》指明了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2]。

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的实践中对这一观点进行了发展, 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 “不吸引更多的人民阶层参加社会建设, 不激发一直沉睡的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就谈不上什么革命的改革”。他还明确地指出“民主是国家形式, 是国家形态的一种”, 它“意味着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 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3]。

(二)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丰富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并将其与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实践密切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形成了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群众路线。

“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毛泽东群众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在年月发表的《切实执行十大政策》中指出：“群众观点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与归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想问题从群众出发就好办。”一切依靠群众，还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征求意见。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他相信，“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4]。

（三）习近平从实践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做了新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就进一步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提出要在全党启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党的群众路线进行了丰富和发展。

首先，着重强调了领导干部要有正确的价值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就是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习近平指出，“衡量一名共产党员、一名领导干部是否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是有客观标准的，那就要看他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否为理想而奋不顾身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8]。

其次，习近平进一步强调了“群众工作的本质是密切党群关系”。他指出：“我们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及时准确了解群众所思、所盼、所忧、所急，把群众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做透。”2012年，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的出台，体现了中央从严要求、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根本要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更是要把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深深植根于全党同志的思想和行动中，以优良的作风把人民紧紧凝聚在一起。

二、群众路线提供了做好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方法论基础

群众路线对做好新时期的核电公众沟通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党的群众路线的主题是如何处理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其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党的群众路线包含有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是价值观、价值取向，即强调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方向，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二是指领导方式、决策方式，即“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但是，党对群众路线的认识也是不断深化的。特别是在新的形势下，依靠群众做好群众工作，实现党的目标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坚持群众路线的本质要求，更重要的，是政治生活规律、中国现阶段发展的要求。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贯穿于党的一切工作中。它是在革命战争年代产生的，主要创立者是毛泽东同志，同时凝结着党的集体智慧。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观和群众观，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提出了一整套党的群众路线理论^[9]。

其基本观点有：（1）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2）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3）向人民群众学习；（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5）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

(6) 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7) 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8)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9) 一切为群众的工作都要从群众的需要出发；(10) 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11)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12)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13) 艰苦奋斗是党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法宝；(14)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15) 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16) 选用人民群众公认的好干部；(17) 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等^[10]。

群众路线对做好新时期的核电公众沟通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和启发意义，群众路线提供了做好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方法论基础，在方法论提供了根本的工作方法和具体的工作方法。详见表 1 的分析。

表 1 群众路线基本观点及其对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指导价值和启发意义

群众路线的基本观点	对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指导价值和启发意义
(2) 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	根本理论依据
(1)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	群众路线同样也是核电公众沟通的根本工作路线
(4)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核电发展通过绿色、清洁的能源供应，最终落脚点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3) 向人民群众学习	提供了核电公众沟通的工作方法
(15) 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目的和衡量依据也要以一般意义上的群众满意为标准，当然，这里要直面核电发展中长远的国家利益和短期的局部利益可能存在冲突，整体意义上的公共利益和局部意义上的部分地区、部分公众利益受损（如核电厂址区公众的外迁成本、高放废物处置区的发展机会的减少或者丧失等），这就需要通过利益补偿等方式化解矛盾
(5) 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6) 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9) 一切为群众的工作都要从群众的需要出发；(10) 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12)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13) 艰苦奋斗是党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法宝；(14)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16) 选用人民群众公认的好干部	具有宏观指导价值
(8)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提供了核电公众沟通的根本工作方法
(7) 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	提供了核电公众沟通的具体工作方法，因为核电的公众沟通工作既要依靠群众，但鉴于核能的高科技性和公众的分散性，因此，也需要教育和引导群众
(11) 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提供了核电公众沟通的具体工作方法，依据群众反映强烈的诸如安全顾虑、风险危害、环境保护、决策程序、利益平衡等不同性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公众沟通方案，采取不同的沟通方法，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17) 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提供了核电公众沟通的具体工作方法，核电公众沟通工作也属于群众工作的范畴，沟通的效果和效率反映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核电公众沟通工作的路径选择

(一) 质疑的应对：理性辩论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全球核能发展的政策走向受到较大影响。德国、瑞士、意大利等国在反核舆论压力或公投后宣布放弃核电，英国表示将不再建新核电站，美国督促核能监管机构升级安全措施，我国也暂缓了对核电建设的审批工作，并开展安全大检查。

在此背景下,有人认为我国核电发展面临核安全保障不足、资金投入太大、发电成本太高、铀资源严重短缺等困难。但我们认为,福岛核事故虽然使全球核电强劲复苏的势头突遭阻遏,但从核电发展的历史看,技术终将超越事故,全球核能发展不会因事故而停止。多数核电国家的反应表明,发展核电依旧是这些国家有效化解能源危机、减轻温室气体排放的科学之路^[11]。

从现实情况而言,世界范围内的拥核派、反核派一直在争论,我国也深受其影响,国内拥核派以核工业系统内的专家和官员为主,反核的有一些其他领域的专家,也有网络上的意见领袖。辩论的焦点集中在核电的安全性和经济性等方面,也有对政策程序中没有设置或者公众参与的机制不完善的质疑。

所以要在制度上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并落实在具体操作程序上;同时,也要形成建设性辩论、争议、质疑的学术氛围,不能压制质疑的声音,可以理性地进行学术争辩,这样在各种声音的交汇中以形成最大的社会共识,同时也有利于公众分辨是非、厘清纷繁、看清真相^[12]。

(二) 邻避效应: 区分公众利益与公共利益

邻避效应“不要建在我家后院”的心理,以及采取强烈和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核能邻避项目主要有: 2011年6月,江西彭泽发生安徽望江民众、“反核四老”抗议彭泽核电厂项目建设事件; 2013年7月,广东江门发生千人抗议核燃料工业区项目建设事件。2016年8月,连云港中法“核循环项目”引争议,最后停建。

随着我国家民权益意识的不断高涨,关于核电相关项目的选址、安全性等方面争论也许会更为突出; 普通公众只想享受核电带来的好处,而不愿承担应当承担责任的“邻避现象”也会更多地出现。因此,提早、有效地开展公众参与、公众沟通、公共宣传等相关工作,将为我国核电的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13]。

(三) 高放废物处置: 技术难题与公众沟通

高放废物,它主要来自核电站运行产生的乏燃料,也就是核燃料在核电厂使用发电后的产物。按照实现中国核电发展规划的目标估算,到2020年最终将产生乏燃料82630吨。2020年后每增加1座百万千瓦级的核电站,每年将产生22吨乏燃料,每个核电反应堆运行60年共产生1320吨乏燃料。如此庞大的乏燃料处置,既是核电发展的巨大挑战,也是公众的巨大担忧。

深地质处置是学界对高放废物普遍接受的选择,也就是把高放废物埋在距离地表深约300~1000米的地质体中,使之“永久”与生物圈相隔离。这里的“永久”要求至少要达到一万年,因为经过一万年的时间衰减,好多即使半衰期很长的放射性核素也都会几乎衰减到环境与人体可以接受的低水平,这样也就不存在高放废物的危害问题了^[13]。

其实,我国高放废物的处置一直是按照既定路线在有序推进的。在处置方案上,已经从法律上确立了深地质处置的技术路线,如200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就有明确规定。2006年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和原环保总局联合发布了《高放废物地质处置研究开发规划指南》,提出了分“三步走”的战略规划: 2020年建成地下实验室、2040年最终确定处置库的场址和设计、2050年建成高放废物地质处置库。

高放废物处置既要努力攻关技术难题,也要做好公众沟通工作,为核电的长期发展赢得社会支持的氛围,进而解决核电发展的后顾之忧^[14]。

（四）核能科普：科学家走出象牙塔

关于核电能源的科普更需引起重视。当前，许多科学家在自身专业领域的研究成绩斐然，在专业领域内有很大的影响力。然而，他们对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投入不够。部分专家认为，核安全的科普工作不是作为顶级专家的分内事，以至于许多专家学者不屑于通俗的科普工作。可是，当核科技成为普通大众高不可攀、束之高阁的“空中楼阁”或者仅仅是科技界“象牙塔”中的高深学问时，核科技的发展就成为无本之木。毕竟，科技从实用价值上讲，都是服务普罗大众的。公众对核科技的不了解不断累积，只能化作对本来安全的核电的质疑，甚至是盲目的抵制，最终将会影响到国家的核能发展战略。

因此，科学家需要和媒体合作，在报刊、电视、网络等现代媒体上向普通公众普及核科学与技术的基本知识，产生一些“科学家明星”、“网络大V”，其对我国核电事业的意义和价值从某种程度上讲绝不会比只埋头科研小。社会上流传的一些不利核电发展的舆论，福岛核事故发生后我国部分民众大量抢购食盐等盲目行为，都说明了核能科普的迫切性以及改善科普方式、提高公众科学素养的必要性^[13]。

（五）信息公开：掀起核科技的神秘面纱

存在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在福岛核事故后的2011年4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出台了《关于加强核电厂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的通知》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公开方案（试行）》，明确了核与辐射监管信息公开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核电厂运行事件或应急时信息公开规定等。大亚湾核电公司制定并颁布了核电站核与辐射安全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也推出了“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平台”。但也要看到，从整体上看核安全领域信息公开还存在诸多不足：还没有制定相对完整和完善的具有通用性的核安全公共宣传和信息公开技术指导文件；信息公开的现状与公众的需求还不适应；公众获得信息的全面性、便利性等方面还不理想；有关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实现方式等尚不够明确细致等。

一是重视核安全信息免于公开和保密问题。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共识，在核安全领域，涉及以下的信息要注意保密问题，如根据法律或规定免于公开的和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涉及军事设施的部分属于机密、恐怖事件应急预案属于机密、原始监测数据在公开前属于秘密等。

二是制定有关核安全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和方案。重点先行开展核电厂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推广到其他核设施方面。要鼓励、引导甚至督促核电企业主动公开有关核电站运行、放射性数据监测、核事故应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使公众和政府一起参与核安全监管，最大限度地保证核安全。加强核事件或核事故期间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规定，细化并严格按事件级别，及时核实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网络、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发布，以赢得主动，避免谣言散布、不当炒作等引起的不利影响^[15]。

（六）公众参与：利益协调与机制构建

在公众参与上，尚存在以下不足：在参与内容上，宣传教育等低层次参与多，但核电规划、核安全监管等政策制定等高层次的参与很少；在参与领域上，目前核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相对比较成熟；在参与主体上专家多，而普通公众少；在参与渠道上，非政府组织发育不足，中立的代言渠道不够畅通；在参与过程上，平时的事前的参与少，核事件发生后等的事后参与多；在参与效果上，不够理想等。

一是建立全过程的参与机制。我国要结合国情建立有效的参与机制，确保公众能够全过程参与，如在核电厂批准、建设、运营、乏燃料处理和核废料处置等各个阶段都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此来化解公众疑虑，提高公众对核电的认知度，确保各个环节的核安全。

二是完善核安全公众参与的技术细节。在参与内容上，鼓励并适当吸纳公众参与核电规划、核安全监管等政策制定等高层次的参与；在参与领域上，进一步完善核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的程序规范性、公众代表性，还需在制度上保证公众参与核安全的各个环节；在参与主体上应重视专家意见，但也不能忽视普通公众的感受、建议；畅通参与渠道，培育非政府组织，引导专业团体、协会等发挥其在宣传教育、公众意见汇集和表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参与过程上，注重平时的事前的参与等。

三是建立多元化的参与方式。深入研究和探索诸如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不同类型参与方式的不同适应性，以及具体的公众参与程序及其效果。畅通利益和观点表达渠道，建立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表达、协调平台及争端解决机制；根据利益相关主体与相关利益要求进行公众参与的路径设计，从而为有效地构建我国核安全公众参与机制奠定基础^[15]。

总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基本方向，核电作为一种安全、清洁、可靠的能源，在我国能源转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然而，核电的健康持续发展面临许多挑战，从技术、社会、法律等方面综合应对，才是出路、才有活路。

参考文献（略）：